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及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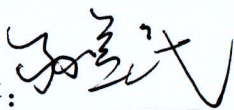
一、对《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调整系根据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而作出的调整，有助于促进上述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本次担保额度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益民

程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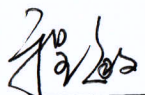
叶蜀君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益民



程敏

叶蜀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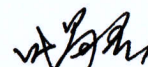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益民

程敏



叶蜀君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